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4號

原告 吳全主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被告 楊仁佑(技士)

詠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毓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妨害所有權行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為何、請求判決之聲明？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及同年6月27日函及裁定（113年補字第386號），原告應於收受函、裁定後7日、10日內查報及補正，該項函及裁定分別已於同年5月24日及7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3 繳新台幣壹仟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